

如皋市司法局张瑞华:

不改初心 甘于奉献军魂永驻



走廊里张瑞华迎面走来,虽然腿脚略有不便,但满脸笑容,“大家喊我‘老英雄’,我知道这是他们对我的信任与尊重,对我来说更是一种精神、一种凝聚力、一种战斗力!”今年58岁的张瑞华,在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身负重伤,被评为五级革命伤残军人,荣立二等战功;退伍转业后,更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环境,努力工作,先后被评为如皋市“十大杰出青年”、如皋市“十佳文明新风典范”,两次荣立三等功,2021年被授予“五一劳动奖章”。

儿时有梦想,保家卫国梦成真

出生在如皋这片红色的土地上,从小听到看到的多是革命故事、革命电影,那些英雄人物成了张瑞华小时候最崇拜的偶像,在他心里埋下了英雄梦的种子。

1981年,18岁的张瑞华高中毕业,报名参军入伍,成为原济南军区某部的

一名战士。到部队后,张瑞华一直严格要求自己,刻苦训练,立功、入党,都在同批战友的前面。

在入伍整整3年后,1984年底,部队宣布对越作战动员令,张瑞华毫不犹豫写下血书,坚决要求到前线去。在老山前线,除了时刻面临生与死的考验,他和战友们还要面对恶劣的气候、蚊虫的叮咬,甚至几天都喝不上水,只能用钢盔接点露水润润嘴唇,“那场战斗中身边先后有8名战友牺牲,12名战友负伤。”张瑞华回忆起当时的场景,声音哽咽,“我受了重伤但还坚持战斗,直到炮弹在身边爆炸,左脚被炸掉了,身上到处都是伤,我忍着疼背着手垂危的战友,爬到隐蔽地带。”

张瑞华在老山前线坚守了116天,和战友们打退敌人10余次进攻,他自己击伤、击毙敌人十多人,多次冲出哨位给炮火指挥目标,荣立二等战功。

转业再出发,踏实工作甘奉献

1987年底,张瑞华转业到如皋市司法局工作,主要负责文书档案的管理、文件资料的打印、上级来文的登记传阅、机关后勤服务等工作。

这是个再普通不过的岗位,张瑞华也总是默默无闻地工作着。每次会议材料,张瑞华总是看了又看,尤其是主席台上领导的文件,都要全部翻一遍,防止错印、漏印等情况发生。有一次省里来开现场会,前一天布置好会场,张瑞华又去看了一眼,发现材料不是最后一稿,赶紧确认、重印,“不出错都很平常,出了错就是大问题”。

虽然立过功,张瑞华从不居功自傲,他总是说:“领导们很照顾我,不好好工作,对不起领导的关心,更对不起牺牲的战友。他每年都要完成一百多份文件、三十多篇报告,四十多篇交流、汇报材料,以及公证、法律援助类台账资料两万多份的打印、复印任务,领导交办的档案工作整理有序,受到上级业务部门的好评,20多次被评为全市档案管理工作先进个人,“不让文件在我手上耽搁、不让差错在我身上发生、不让服务在我这里打折,这是我的工作信条”。

心中有信仰,快乐平凡亦英雄

拿文件、送材料,这些看似简单的工作,张瑞华做起来却多了一分艰难,“每走一步,假肢都会磨着疼,尤其阴雨

天气,在肝脏上那个没取出来的小弹片,也会疼”。但一想起牺牲的战友,张瑞华又觉得自己是如此幸运,也更珍惜现在的工作生活。

从战场上回来、经历过生死,张瑞华时刻牢记党员的责任和义务,讲政治、顾大局,也把很多事情看得很淡,不求名、不求利。他还总结了“快乐工作法”,把“感恩+知足=快乐,付出+收获=快乐,追求+兴趣=快乐,开拓+创新=快乐”的理念传播到整个司法行政系统,“有时候局里新进的小年轻,有些抱怨,我也开导他们,给他们讲以前的日子,劝他们珍惜现在的工作机会”。

工作初期为了打印材料,张瑞华自学了五笔打字,速度还挺快,想着在司法局上班,总得懂点法律知识,他又自学了法律大专;最近文明城市创建,快退休的张瑞华也和小年轻一样参与,上路维持秩序、下沉网格帮扶,样样不落。“活到老、学到老、做到老,总归是不错的。”张瑞华说,无论在什么岗位,军人的灵魂不会变;无论身在何处,入党初心不会变;无论有什么困难,克服困难的坚定信心不会变。

本报记者 何家玉

如皋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 从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冒爱锋)“深化殡葬改革,必须上下同心;要想上下同心,必须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带头示范,其核心在于抓好‘关键少数’。”日前,如皋召开移风易俗和文明殡葬工作点评会,该市纪委监委驻纪检监察组组长韩国强说。

为了抓好“关键少数”,如皋市纪委监委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能,及时出台殡葬改革“三项制度”,即党员干部签下文明殡葬承诺、操办丧事报告备案、违规操办丧事查处,从纪律层面监督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为拓宽受访采信广度,该市纪委监委畅通举报渠道,充分运用信、访、网、电举报受理平台,分派4个督查小组走进社区、田间跟群众面对面沟通,对违规操办丧事问题线索进行排查,同时从廉政文化教育入手,组织党员宣讲团、社区志愿者,走村入镇宣传文明殡葬新风尚,文明殡葬理念在雉水大地不断深入人心。



昨天,崇川区文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正在为居民接种新冠疫苗加强针。据介绍,从10月22日开始,该中心通过系统筛查发送短信通知,目前已有700多位居民接种加强针。

记者 许丛军摄

征文获奖公告

由南通日报社(集团)、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联合举办的“我与税收共成长”征文活动日前圆满结束。经专家评审,最终评选出特等奖1篇、一等奖2篇、二等奖3篇、三等奖6篇。

现将获奖名单公布如下(按作者姓氏笔画排序):

特等奖

周素华《12366——听得见的税务好声音》

一等奖

施佳楠《三十年“税”宣变奏曲》
蔡 寅《初心不改 与“税”同行》

二等奖

刘靄清《父亲的30个“4月”》
沈 晖《楼之恋,税海情》
蒋 虹《我和税收宣传的那些事儿》

三等奖

马毅平《有一种幸福叫“退税”》
任善涛《我和我的<税收与法治>一书》
陈勇连《税收,让我爱情事业双丰收》
施 红《我与税收共成长》
夏宇欣《外公的税收情结》
彭志密《税收惠民促发展,贴心服务细无微》

南通日报社(集团)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2021年10月26日

南通“龙腾嘉苑”小区 前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南通市相关政策法规,现决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面向社会选聘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单位。

一、招标单位:南通建发赋新置业有限公司

二、招标内容:“龙腾嘉苑”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

三、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龙腾路东、星湖大道北,总建筑面积约331621.20平方米。

四、报名方式:南通市住建局网站上统一报名(<http://www.ntfdc.net/bm/>)

五、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日17:00时止;

六、招标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南通建发赋新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862746326

招标公告

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灵树村村委会的委托,就灵树村农贸市场出租项目进行挂牌招标。

一、项目内容: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灵树村农贸市场出租项目,面积7996.62平方米,租赁期限5年,租赁费为人民币119943元/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证明),诚信度高,无法律纠纷,本出租标的只适用于仓储、物流、超市、酒店,不得转包、分包(灵树村党群服务中心及卫生室用房除外)。

三、招标方式:公开挂牌、资格后审

1. 挂牌期如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且有效报价的意向受让方,则挂牌成交。2. 挂牌期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竞标方式确定受让方。

四、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栏目自行下载。

五、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0万元整,以现金方式提交,交易中心不接受转账、电汇、转账支票等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六、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七、出租单位联系人:李国新 电话:13901460476

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513-80787144

关于南通市2019—2021年度江苏省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候选名单的公示

根据省文明委部署要求,我市组织开展了2019—2021年度江苏省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评选推荐工作。在履行自愿申报、申报公示、初评审查等评选程序的基础上,提出42个乡镇、120个村、352个单位、52个社区作为2019—2021年度江苏省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的候选单位。

为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现将候选名单予以公示(详见南通文明网<http://www.ntwenming.com/>),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邮件、电话等方式从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向南通市文明办反映。

电话:85098569;传真:85098553;

电子邮箱:wmb85098569@163.com;

地址: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1419办公室;邮编:226018。

特此公示。

南通市文明办

2021年10月26日

通州湾示范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通州湾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告网(2021)第32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准,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以网上挂牌方式,通过南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nt.com>)出让下述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以及网上竞买申请、缴纳保证金和挂牌出让时间详见下表1、表2。

表1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用地性质	产业门类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出让年期(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元/平方米土地)
TM21141	江达路北、中 心竖河东	工业	纺织业	30572	≥1.3	50-60	10-15	330	50	200	300
TM21142	江达路北、海 明路西	工业	纺织业	30043	≥1.3	50-60	10-15	330	50	200	300
TM21143	珠江路南、 S221东	工业	纺织业	39847	≥1.3	50-60	10-15	330	50	250	300
TM21144	江达路南、海 新路东侧	工业	纺织业	22489	≥1.3	50-60	10-15	330	50	150	300
TM21145	珠江路南、海 新路东侧	工业	纺织业	26708	≥1.3	50-60	10-15	330	50	200	300
TM21146	海晏路北侧	工业	纺织业	32981	≥1.3	50-60	10-15	330	50	200	300

表2

地块编号	网上竞买申请和 缴纳保证金时间	网上挂牌出让时间
TM21141	2021年11月16日起,2021年 11月24日上午11时止	2021年11月26日上午11时止
TM21142	2021年11月16日起,2021年 11月24日上午11时止	2021年11月26日上午11时止
TM21143	2021年11月16日起,2021年 11月24日上午11时止	2021年11月26日上午11时止
TM21144	2021年11月16日起,2021年 11月24日上午11时止	2021年11月26日上午11时止
TM21145	2021年11月16日起,2021年 11月24日上午11时止	2021年11月26日上午11时止
TM21146	2021年11月16日起,2021年 11月24日上午11时止	2021年11月26日上午11时止

上述出让地块详细资料及出让要求等详见南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平台《出让文件》,有意竞买人请登录网站(<http://www.landnt.com>)了解详情,并在网上办理竞买手续。咨询电话:0513-59001186、59001958、80800286。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

2021年10月27日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公告送达

当事人:启东泰林畜禽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朱雪华
住 所:启东市海复镇季明村公共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20681060219071P

我局于2018年9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启东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启环罚字(2018)60号),责令你单位肉鸡养殖项目自收到该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七十万元整。根据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1行终887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2019)苏0682行初15号行政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启东泰林畜禽